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管理學院
2026 年暑期 (6/21 - 6/27) 全球經濟與機遇赴日進修
重要事項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內容如下：

一、補助身分與在學狀態要求

1. 本人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 仍具本校在學資格。
2. 若於計畫執行結束前 (7 月底) 辦理畢業、退學或休學，因不具在學學籍，將 喪失補助資格。
3. 計入 114-2 EMI 課程者，如於期中停修 (未修畢)，除將納入未來補助申請參考外，亦可能因總學分未達 6 學分門檻而 無法領取補助。

二、補助資格與修課門檻 (雙語計畫)

1. 本人須累計修讀至少 6 學分 EMI 課程或兩門 EMI 課程。
2. 課程須於成績單標註「E」，且不含共同英文課程。
3. 若計入之 EMI 課程於期中停修 (未修畢)，將 取消本次補助資格。
4. 本人同意於暑假期間報名並修習「全球經濟與機遇」EMI 課程乙門。

三、經費核銷與憑證責任

1. 本案補助依本校主計核銷原則辦理，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00 元。
2. 本人須於回程後提供完整核銷文件 (如機票票根、登機證、正式收據等)，始得申請補助。
3. 本人同意妥善保管所有原始憑證，如因個人疏失遺失致無法核銷，相關費用 自行負擔。

四、財務責任與風險承擔

1. 本人確認所有訂位資料 (含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完全一致，如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登機或需更改，相關費用 (更名費、重購機票等) 由本人自行負擔。
2. 本人了解團體機票開票後 不得更換人員。
3. 名單確認並進入作業流程後，如因個人因素 (含未達 EMI 門檻) 放棄資格，所產生之手續費、訂金或其他損失，概由本人自行承擔。

五、其他事項

1.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如護照資料等) 予旅行社作為訂位及相關作業使用。

本人已充分了解本計畫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所有條款，願意遵守相關規定，並自行承擔未依規定所衍生之一切責任與費用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號：_____

簽名：_____

系級：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